焉耆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

1.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“三农”工作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决策。
2. 统筹推动发展自治县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3. 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
4.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。
5. 负责指导自治县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，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
6. 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地方国有牧场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
7.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8. 负责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。
9. 负责自治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。负责饲料草料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
10.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11.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
12.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。
13.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
14.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。
15. 完成自治县党委、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设下列内设机构

1. 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负责处理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。参与自治县“三农”工作重要文件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。

 科室负责人：王建龙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办公室。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

 科室负责人：袁飞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综合业务室。拟定自治县种植业发展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，发布农情信息。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管理。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，组织农机安全监理。负责农机信息和统计工作。

科室负责人：张晨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政策法规室。负责农业法治建设。承担农业农村、畜牧兽医和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执法监督工作，承担县级执法事项。

 科室负责人：岳小飞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农业项目室。负责对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查。研究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设，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。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。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。承担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工作。

 科室负责人：李万虎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乡村振兴发展室。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。协调服务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。承担县级定点帮扶工作。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。指导项目资产管理。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。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。

 科室负责人：殷军伟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1. 畜牧兽医室。研究起草畜牧产业、畜禽种业发展规划、计划。负责实施畜牧业结构调整。负责生鲜乳生产管理。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。指导兽医实验室管理工作。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。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。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科室负责人：艾力牙·艾则孜 联系电话：0996-6022533

办公地址：焉耆县新城路1482号

办公时间：

夏季作息 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作息 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

联系方式：0996-6022533

负责人姓名：马晓伟